**诸暨市安华房产项目（设计）**

# (诸设招-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诸暨市瑞宇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0二三年五月**

**诸暨市安华房产项目（设计）**

**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人： 诸暨市瑞宇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诸暨市东旺路东旺大楼28号

邮政编码： 311800

联系人： 宣 工

电 话： / 手 机： 0575-87590380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诸暨市东三路484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 赵 蔚

电 话： 0575-87379308 手 机： 15988232378

传 真： 0575-87379308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4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8801)

[一、前附表 4](#_Toc1971)

[二、投标须知 9](#_Toc16771)

[（一）总 则 9](#_Toc11086)

[（二）招标文件 1](#_Toc10217)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17686)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_Toc12741)4

[（五）开 标 1](#_Toc14747)5

[（六）评 标 1](#_Toc30027)6

[（七）确定预中标人 1](#_Toc18561)7

[（八）确定中标人 17](#_Toc10113)

[（九）合同授予 1](#_Toc10113)8

（十）[其 他 1](#_Toc32327)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_Toc26007)1

[一、评标办法 2](#_Toc22514)1

[1.评标方法 2](#_Toc1642)1

[2.评标委员会 2](#_Toc12054)1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2](#_Toc2760)1

[4.评标程序 2](#_Toc24770)1

[5.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_Toc9487)2

[6.详细评审 2](#_Toc16679)2

[7.澄清和补正 2](#_Toc16084)2

[8.推荐中标候选人 2](#_Toc26912)2

[9.评标报告 2](#_Toc445)3

[10.附则 2](#_Toc18963)3

[二、评分标准（综合评估法） 2](#_Toc7955)4

[第四章 设计要求 2](#_Toc20412)8

[第五章 设计合同 3](#_Toc1682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2638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诸设招-6）

1. 招标人：诸暨市瑞宇置业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诸暨市安华房产项目（设计）

4、建设地点：安华镇浦阳江与大陈江交汇处西南侧

5、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7.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计容）约14.5万平方米，容积率1.6-2.0，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80米,绿地率≥25%，建筑物限高以建筑物室外0.00标高参考值为基准起算点，地块下界线高程为±0.00以下—10.0米（地下室使用功能仅限人防、地下停车、储藏室和设备用房）；地下空间利用，需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周边地块结构安全、施工安全、警线布局、运行安全等要求，地下室顶板要求不得高出地块控制标高60cm。本项目分两期施工，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3.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7万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约3.6万平方米。

6、招标范围及内容：

①本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及深化（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日照分析、交通分析图和交通评价、单体建筑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投资估算等）、设计方案报批；

②一期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

③设计专业含建筑、结构、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装饰工程、景观绿化和附属工程（含围墙、综合管线及道路），基坑维护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等涉及到的设计工作。

7、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8、设计周期要求：

设计周期：方案深化、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40 日历天，一期施工图设计（不含图审时间） 3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9、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项目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建筑设计项目业绩，须提供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复印件，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体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若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方及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建筑专业）（注册企业与投标人一致），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相关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1月、2月、3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以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1月、2月、3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4）省外企业需已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5）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7）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不得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13、招标文件的获取：在本附件中下载

14、开标时间：2023年6月20 日 09:30 时

 地点：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暨东路58号4楼）

1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文件（需密封）采用邮寄方式，接收截止时间为2023年 6 月 20 日 09 ： 30 时止。邮寄件以全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寄达，其他寄件方式可不予接收，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点：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 1 号开标室（暨东路58号）,联系人：赵蔚，联系方式：15988232378。

16、联系人：宣 工 0575-87590380 （招标人）

赵 蔚 15988232378 （招标代理机构）

诸暨市瑞宇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诸暨市瑞宇置业有限公司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工程名称 | 诸暨市安华房产项目（设计）招标 |
| 4 | 建设地点 | 安华镇浦阳江与大陈江交汇处西南侧 |
| 5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7.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计容）约14.5万平方米，容积率1.6-2.0，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80米,绿地率≥25%，建筑物限高以建筑物室外0.00标高参考值为基准起算点，地块下界线高程为±0.00以下—10.0米（地下室使用功能仅限人防、地下停车、储藏室和设备用房）；地下空间利用，需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周边地块结构安全、施工安全、警线布局、运行安全等要求，地下室顶板要求不得高出地块控制标高60cm。本项目分两期施工，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3.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7万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约3.6万平方米。 |
| 6 | 建设资金来源 | 自筹 |
| 7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①本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及深化（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日照分析、交通分析图和交通评价、单体建筑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投资估算等）、设计方案报批；②一期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③设计专业含建筑、结构、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装饰工程、景观绿化和附属工程（含围墙、综合管线及道路），基坑维护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等涉及到的设计工作。 |
| 8 | 设计周期要求 | 设计周期：方案深化、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40 日历天，一期施工图设计（不含图审时间） 3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
| 9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
| 10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13 | 确定预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15 | 开标会议参加人员及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无须派员参加开标会议。若评标委员会需要询标，授权委托书中联系及传真方式作为投标单位未派人员到场的询标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收到询标函后30分钟内作出书面回复，联系不上或逾期未回复视作自动放弃澄清和说明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决定。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分三部分，即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均要求壹套正本，柒套副本。**（页码宜控制在500 页以内，否则评委有权酌情扣分）**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均需标明投标人全称，须清楚地注明“正本”和“副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技术标的多媒体演示光盘【内容应充分反映设计理念和要点，并与书面内容相吻合，要求中文配音，WINDOWS操作系统下自动播放（必须保证光盘内容能被全部读取），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 |
| 17 | 项目投标保证金 | 项目投标保证金**10**万元，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6月 20日 09:30 时止（按规定已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无需缴纳）①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账户名称：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账 号:82920361020180100000056②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电子工程保函，投标人自行在投标系统中自助选择办理，工程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工程保函手续。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①电汇方式：收款单位：诸暨市瑞宇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银行账号：1211024009200221775 ②发包人接受履约保证金的工程保函。 |
| 19 | 方案补偿 | 所有单位的方案均不作补偿。 |
| 20 |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要求的，包括业绩）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间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人员证书、业绩及信用诚信信息等进行核查。 |
| 21 | 签订合同期限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合同 |
| 22 |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2、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3、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应视需要自行前往踏勘。4、除设计交底、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设计单位必须到场的情况外，相应分部工程施工期间其对应专业的负责人要求至少每半个月到场一次。（具体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

**前附表（二）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安排程序 | 时间 | 地点 | 备注 |
| 获取招标文件 | 2023年5 月30日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  |
| 踏勘现场 | / | / | 不集中组织，自行踏勘  |
|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5日12:00时止 |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送达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 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20日09:30 时前 | / |  |
|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20日09:30 时止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 | 逾时视为弃权 |
| 开标 | 2023年6 月20日09:30时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 |  |

注：1、本表日程如有变动，以补充通知或修改文件通知时间为准；

2、以上所有时间以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办理招标申请，并经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备案，同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1.2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资金来源、招标范围及主要内容、资格审查方式、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3.** 踏勘现场

3.1.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3.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3.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但所有问题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补充通知或修改文件形式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进行公布。

##### **4.** 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方案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招标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2. 招标人按前附表（一）第19条规定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补偿后的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复制、印刷、展览及出版本次设计方案部分图纸，招标人不必事先通知投标人或另外征得投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招标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设计要求

第五章 设计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除本投标须知第5.1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提出澄清申请。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前以补充通知或修改文件形式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进行公布。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7.1.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者对前附表（二）日程安排有异议，均应在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招标人，否则视为认可。不论是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或是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前以补充通知或修改文件形式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进行公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根据需要修改投标文件。补充通知、修改文件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的约束力。

7.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当招标文件与补充通知、修改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的补充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8.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编制要求

9.1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9.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9.3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三部分组成，每部分须单独装订。

9.3.1资格审查文件

9.3.1.1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资质证书；

②营业执照；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④授权委托书；

⑤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⑦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项目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建筑设计项目业绩，须提供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复印件，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体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若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方及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⑧拟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⑨其他基本配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聘用合同、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1月、2月、3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1月、2月、3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⑩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⑪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⑫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

⑬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9.3.1.2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均需标明投标人全称，资格审查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注明“正本”和“副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正副本均应单独装订成册，正、副本正文的排版格式应相同。

9.3.2技术标

技术标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评分标准）；

9.3.2.1技术标的编制要求：

技术标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均需标明投标人全称，须清楚地注明“正本”和“副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正副本均应单独装订成册，正、副本正文的排版格式应相同。（页码宜控制在500 页以内，否则评委有权酌情扣分。）

**技术标的动漫演示光盘【内容应充分反映设计理念和要点，并与书面内容相吻合，要求中文配音，WINDOWS操作系统下自动播放（必须保证光盘内容能被全部读取），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

 9.3.3商务文件（投标报价）

9.3.3.1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9.3.3.2商务文件的编制要求：

商务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均需标明投标人全称，商务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注明“正本”和“副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正副本均应单独装订成册，正、副本正文的排版格式应相同。

##### 9.3.3.3 商务文件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取。以一期累计施工中标价的总额作为计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取。本项目设计收费=(一期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投标让利率)+100万元（二期设计方案费一次性包干，不做下浮） 。系数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9.4投标人按让利率进行设计费报价，让利率报价范围 **20 %- 50 %（包含本数）**，让利率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这个范围作无效标处理）。

9.5 本次设计包括：

①总体方案设计及深化（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日照分析、交通分析图和交通评价、单体建筑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投资估算等）、设计方案报批；

②一期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

③设计专业含建筑、结构、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装饰工程、景观绿化和附属工程（含围墙、综合管线及道路），基坑维护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等涉及到的设计工作。

9.6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所有的价款，即完成项目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以及与项目范围内相关专项设计、咨询及管理机构的设计总包协调工作、其他相关服务和配合等内容的费用；成果中相关的参数、规格、材料等内容的深度必须达到招标人的要求。如需专家论证的，论证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最终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9.7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一）第14项。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不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投标人应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时间相应延长。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1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一）第17项规定金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对于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

文件而拒绝。

11.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11.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4.2其他按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编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6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

12.3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3.1投标文件的装订：应装订成册。

13.2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含光盘）和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分别封装在标函袋里。标函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3.3投标文件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中的封面样式。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二）所规定的地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14.1.2 本项目鼓励投标文件（需密封）采用邮寄方式，邮寄件以全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寄达，其他寄件方式可不予接收，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 14.1.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3条规定包

### 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3条的规定编制、密封、

标识和提交，还要在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开 标

##### 16. 开标

16.1 本项目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日程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公开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无须派员参加开标会议。

16.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开始及会场纪律；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撤回函；

（3）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宣布相关事项；

（4）投标文件启封前，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将投标文件送入评标室进行评审；

（6）抽取确定基准评标下浮率，并按照评标办法计算有效标的得分；

（7）招标人、监督人员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宣布评审或开标结果；

（9）开标结束。

16.3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宣读，即使已启封或宣读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 （六）评 标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

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可按如下操作：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7.2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7.3.1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7.3.2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3.3 其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 18. 评标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19. 评标过程

1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进行评标。

19.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超过有效期的；

（4）投标人或其分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6）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7）投标人资质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名字或身份证错误的，或内容不全，或前后不一致的；

（10）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内容不全，或图像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

（13）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19.3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七）确定预中标人

20.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

### **确定中标人**

21.1.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公告栏和中心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准予核发《中标通知书》。

21.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市公管办递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21.3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按有关规定处理。

### 21.4评标结果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九）合同的授予

### 22.1合同授予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投标人须知第20款、21款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 22.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2.2.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2.2.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24.1项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3履约保证金

22.3.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18项规定在合同签署前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2.3.2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9.3.1项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3.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水利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不计息）。

### （十）其 他

##### 23. 重新招标

23.1 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3.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3.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3.1.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家使得投

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23.1.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23.1.5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23.1.6 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3.1.7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

##### 24.补偿

本招标项目对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的补偿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一）第19项规定。

##### 25.纪律和监督

25.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5.4 对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5.5异议和投诉

25.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26.其他内容

26.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22项。

26.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总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当最高得分出现并列时，以商务报价低的作为预中标人；商务报价同时并列的，则当场随机抽签确定预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

2.1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2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决定。

3.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投标人的结论。

3.4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评标过程中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评标程序**

4.1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评标前准备工作；

（2）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4）商务文件（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提交评标报告。

**5.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资料。

5.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项目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详细评审**

6.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

6.3本次招标确定的设计方案的评分标准详见“评分标准（综合评估法）”。

6.4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情况，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分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6.5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

**7.澄清和补正**

7.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7.2款的规定对评委会在评标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核实补正除外。

7.2细微偏差补正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按照本约定进行补正后的数据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8.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推荐最终得分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当最高得分出现并列时，以报价下浮率大的作为预中标人；报价下浮率再次并列时，则招标人代表当场随机抽签确定预中标人。

**9.评标报告**

9.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书面评标报告：

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经评审的评分一览表；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其他事宜；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纪要。

9.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10.附则**

10.1**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授权委托书中联系及传真方式作为投标单位未派人员到场的询标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收到询标函后30分钟内作出书面回复，联系不上或逾期未回复视作自动放弃澄清和说明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决定。**

10.2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分标准（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其中，技术标分70分、商务标分30分。

**（一）技术标评分标准（分值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分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分项得分** |
| 1 | 多媒体演示（5分） | 从整体到各个细节，结合设计效果多方位、多角度介绍设计方案进行多媒体演示，内容应充分反映设计理念和要点，并与书面内容相吻合，要求中文配音，WINDOWS操作系统下自动播放（必须保证光盘内容能被全部读取），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如无法播放时，则此项不得分。 | 0-5 |
| 2 | 设计方案（38分） | 总平面布局（20分） | 设计说明中内容全面，满足招标项目性质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方案构思新颖、主次感强、重点突出； | 0-5 |
| 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实用、简洁、明快、通透；与周边规划完美融合；主要出入口设置合理，人流物流车流的交通组织、功能分区的最佳合理性等。 | 0-5 |
| 整体建筑设计合理、线条简洁，创意、立面造型、空间处理构思新颖；富有设计感且具备实用性；能充分满足场地规划、功能条件；具有标志性和识别性。 | 0-5 |
| 绿化景观，实现建筑美、自然美、人文美的巧妙融合。 | 0-5 |
| 建筑造型（10分） | 建筑单体造型、创意风格有特色，体现功能性、人文性、可识别性。满足建筑采光、通风、日照间距等要求，最大限度创造良好的空间环境。 | 0-5 |
| 建筑单体功能布置合理，使用方便，体现人性化设计。 | 0-5 |
| 功能分区（6分） | 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是否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合理规划，与本项目契合 | 0-2 |
|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 0-2 |
| 各功能等配置合理 | 0-2 |
| 合理化建议（2分） | 根据本项目情况，对结构体系、整体布局前瞻性、投资估算方面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简明扼要，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 | 0-2 |
| 3 |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6分） |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检测手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 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 0-2 |
| 如何确保投资经济、合理、正确及其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指标及控制措施. | 0-2 |
| 设计进度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 0-2 |
| 4 | 设计技术先进性（1分） | 绿色设计 、海绵城市 、建筑工业化技术应用等合理 采用新工艺 、新技术 、新设备 、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 | 0-1 |
| 5 | 投标文件书制作（1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0-1 |
| 6 | 企业设计业绩及荣誉（6分，统一打分） | 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项目建筑面积5.5万平米以上的住宅类建筑设计项目业绩（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设计阶段需包含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和图审合格书复印件。若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0-4 |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 |
| 7 |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荣誉（6分，统一打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项目建筑面积在5.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建筑设计项目业绩（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设计阶段需包含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每1项得2分，最高4分。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和图审合格书复印件，若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4 |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设计的建筑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每1项得1分；本项最高2分。（时间以获奖颁发时间为准，每个获奖项目只计取一次，不得重复计分,如获奖证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0-2 |
| 8 | 设计组人员配备情况（7分，统一打分） | 项目组配备成员在满足基本人员配备要求（详见第四章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各专业再增加一名相对应专业注册人员的加1分（单个专业增加人员最高得1分）。建筑专业增加一名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增加一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风景园林专业增加一名高级工程师；电气专业增加一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给排水专业增加一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暖通专业增加一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造价专业人员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建筑）人员；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一人具有不同专业或资格的不重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1月、2月、3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1月、2月、3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以上人员均为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 | 0-7 |

**（二）商务文件评分标准（分值30分）**

1、投标人按让利率进行设计费报价，让利率报价范围[20%-50%]（包含本数），让利率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这个范围作无效标处理）。

2、让利率抽取方式：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在让利率区间[20%-50%]（包含本数）内随机抽取二个下浮率（均含二位小数），算术平均后作为基准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当投标人让利率等于基准下浮率时得满分；投标人让利率与基准下浮率相比较每少让利1个百分点扣0.4分，每多让利1个百分点扣0.2分。中间用插入法计算，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以大写数额为准。

# 第四章 设计要求

 **诸暨市安华房产项目（设计）招标**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诸暨市安华房产项目（设计）

2、项目位置：安华镇浦阳江与大陈江交汇处西南侧

3、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二、项目用地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7.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计容）约14.5万平方米，容积率1.6-2.0，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80米,绿地率≥25%，建筑物限高以建筑物室外0.00标高参考值为基准起算点，地块下界线高程为±0.00以下—10.0米（地下室使用功能仅限人防、地下停车、储藏室和设备用房）；地下空间利用，需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周边地块结构安全、施工安全、警线布局、运行安全等要求，地下室顶板要求不得高出地块控制标高60cm。本项目分两期施工，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3.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7万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约3.6万平方米。

**三、设计范围**

1、总体方案设计及深化（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日照分析、交通分析图和交通评价、单体建筑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投资估算等）、设计方案报批；

2、一期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

3、设计专业含建筑、结构、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装饰工程、景观绿化和附属工程（含围墙、综合管线及道路），基坑维护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等涉及到的设计工作。

**四、总平面布局**

总体设计以人为本原则，提升居民幸福感指数，合理布局。充分体现建筑的人性化、智能化、现代化。

1. 城市设计：建筑风格总体现代式风格，造型、体量、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不超过80米，单幢建筑总面宽不得大于45米。
3. 围墙样式：通透式围墙,出入口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4、地上建筑物退界：图中建筑控制线退让用地边线距离为最小退让距离，实际退让距离应根据地块具体设计方案确定的规划建筑使用功能、日照要求、建筑高度、朝向、山墙宽等因素，结合相邻地块具体情况综合分析确定，符合《诸暨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条款规定。

5、竖向设计：

（1）室外地坪：地块室外场底标高根据周边地块、道路等标高合理确定，做好斜街，满足《诸暨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地下室：人防工程严格按照人防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地块下界线高程为±0.00以下—10.0米（地下室使用功能仅限人防、地下停车、储藏室和设备用房）；地下空间利用，需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周边地块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管线布局、运行安全等要求，地下室顶板标高不得高出地块控制标高60cm。

6、规划控制条件：

（1）容积率：1.6-2.0

（2）建筑限高：80米

（3）建筑密度：≤35%

（4）绿化率：≥25%

**五、配套要求**

1、停车配套：停车位设置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规定执行。

2、环卫设施：规划地块内需设置面积不小于50㎡的装潢垃圾堆放点，适合运输车辆通行且需相对封闭，后期需拆除复绿。

3、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按诸政办发[2017]112号文件统筹设置，其方案、图纸同步审查。

4、市政设施：给水、排水、信息、电力、燃气、供热等市政设施按市政部门要求设置

**六、其他要求：**

1、本规划条件作出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计算标准和低多高层建筑划分标准，按《诸暨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2、建设项目自身和对周边的日照影响应符合《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要求。

3、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核算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规定执行。

4、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住宅全装修相关内容和要求，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1]3号）及其配套实施细则（绍兴建设[2021]1号）和《诸暨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本条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5、新建住宅小区智慧安防设施相关内容和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小区配套智慧安防设施建设的通知》（绍公通[2019]181号）、《绍兴市公安机关“智慧小区”建设技术规范》（绍兴网传[2019]2451号）等要求执行（本条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6、配建电动汽车、自行车等充电设施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绍兴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绍市发改能通[2020]19号）、《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浙江省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规定执行（本条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7、项目住宅区配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设施用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转运设施用房等相关要求，按照《关于印发<诸暨市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诸政办发[2020]51号)、《诸暨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执行（本条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8、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具体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本条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9、地块内应根据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设置相应的变配电设施用房（地上变配电房和开闭所计入容积率）；物业管理用房按《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设置，且物业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不小于项目计容总建筑面积的7‰。

10、地块内的现状建筑物需拆除；地块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现状高压线和地下管线需提前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移除后方可实施开发本地块。

11、高层建筑沿街立面单体建筑总面宽不得大于45米，同时应兼顾建筑轮廓天际线，注重整体景观效果、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2、总平面设计及其它详细设计方案均需满足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同时与区域城市设计控制要求相符合，并报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13、本说明解释权在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1、用地红线图，如需其他资料设计单位自行与招标人对接。**

**七、设计项目组基本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岗位要求 | 数量要求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2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1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3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1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
| 4 |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 1 | 中级工程师 | **须提供本企业聘用合同** |
| 5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1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
| 6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1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
| 7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1 | 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
| 8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 |  |

注: 上述为最低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基本人员配备必须满足（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或优于上述要求，上述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投标时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盖公章及2023年1月、2月、3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1月、2月、3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 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建设规模：

（4）质量标准：

（5）设计周期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纸质版施工图 | 15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
| 2 | 可编辑不加保护的.DWG格式及PDF电子施工图 | 1 | 与纸质版施工图同步 |  |
| 注：1、未获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前阶段设计作实质性修改。2、未获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

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方式承包。

5.1合同价款：本项目设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取。以一期累计施工中标价的总额作为计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取。本项目设计收费=(一期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投标让利率)+100万元（二期设计方案费一次性包干，不做下浮） 。系数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5.2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 。

5.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暂估设计费的30% |  | 相关报批完成，提交完整施工图后30天内； |
| 第二次付费 | 付至结算价的70% |  | 施工招标结束后30天内； |
| 第三次付费 | 剩余设计费 |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与发包人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委及地方规范、规程及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规定年限 。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均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工作时间内提交修改成果。

6.2.8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期间，如发包人临时出现问题需要解决，先进行电话、微信等沟通，如沟通无法解决，设计人应在12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设计人如遇到特殊情况，也保证将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如未能到达现场，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设计费用。

6.2.9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对设计的要求，组建项目班子，其成员（成员名单同投标文件一致）在设计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作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解决。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时间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设计费。

7.5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本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设计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

**第八条** 其它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

8.3 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文件发现有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改正。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设计人应妥善保管。

8.4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

8.5设计资料的各项经济、技术等指标，如达不到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设计人须无条件重新设计，直到满足为止。

8.6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7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8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9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8.10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8.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2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4设计任务书按业主最终确认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 一、资格审查文件

1.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均需标明投标人全称，须清楚地注明“正本”和“副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1.2资格审查文件的主要内容：

①资质证书；

②营业执照；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④授权委托书；

⑤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⑦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项目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建筑设计项目业绩，须提供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复印件，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体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若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方及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⑧拟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⑨其他基本配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聘用合同、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1月、2月、3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1月、2月、3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⑩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⑪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⑫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

⑬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注：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等目录中其他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技术标

2.1技术标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均需标明投标人全称，须清楚地注明“正本”和“副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2.2技术标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评分标准。

##### 三、商务文件

3.1商务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均需标明投标人全称，须清楚地注明“正本”和“副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3.2商务文件的主要内容：

①投标承诺书；

②投标函。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副本）封面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①资质证书；

②营业执照；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④授权委托书；

⑤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⑦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项目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建筑设计项目业绩，须提供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复印件，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体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若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方及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⑧拟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⑨其他基本配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聘用合同、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1月、2月、3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1月、2月、3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⑩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⑪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⑫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

⑬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附表：

**资质证书**

注：证书上内容必须清晰可见。

**营业执照**

注：执照上内容必须清晰可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有效资质及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初级职称 |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他 |  |
| 注册资金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

1、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等目录中其他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签字、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询标）： 　　　 传真（询标）：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简历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注：1、证书上内容必须清晰可见。

2、社保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提供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项目设计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备注：

1、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项目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复印件，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体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若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方及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本表后须附设计合同。若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方及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业绩。

4、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拟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专业 | 证书名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注：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基本配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注：1、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聘用合同等内容必须清晰可见。

2、社保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提供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内容必须清晰可见。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自 年 月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本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放置处（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限制投标。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正本、副本）封面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项目建筑面积5.5万平米以上的住宅类建筑设计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须提供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复印件，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体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若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方及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

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项目负责人实力

1、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项目建筑面积在5.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建筑设计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须提供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复印件，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体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若图审合格书和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方及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设计的建筑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

（时间以获奖颁发时间为准,如获奖证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组配备成员在满足基本人员配备要求（详见第四章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各专业再增加一名相对应专业注册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岗位要求 | 姓 名 | 职 称 | 执业资格 | 设计主要经历 |
| 基本配备人员：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2 | 建筑专业 |  |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3 | 结构专业 |  |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
| 4 | 风景园林专业 |  |  | 高级工工程师（风景园林专业） |  |
| 5 | 给排水专业 |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
| 6 | 电气专业 |  |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
| 7 | 暖通专业 |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
| 8 | 造价专业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各专业增加人员： |
| 1 | 建筑专业 |  |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2 | 结构专业 |  |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
| 3 | 风景园林专业 |  |  | 高级工工程师（风景园林专业） |  |
| 4 | 给排水专业 |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
| 5 | 电气专业 |  |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
| 6 | 暖通专业 |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
| 7 | 造价专业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一人具有不同专业或资格的不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月、2月、3月社保证明。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正本、副本）封面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错误一致、内容雷同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承诺本项目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其他： / 。

8、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工程名称）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 （工程名称）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愿意以按“一期累计施工中标价的总额”作为设计费计费基数让利百分之 （小写： . %）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项目负责人是 （身份证号码：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和开工，按承诺工期内完成项目设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6、未经你方书面同意，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7、我方如违反上述条款，愿无条件接受你方清退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接受招投标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理。

投标人： （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话（询标）：

传真（询标）：

日 期： 年 月 日